

勞工法規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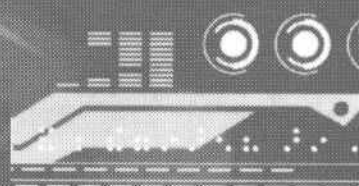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8月 最新版

本書全新改版，收錄97至98年新修法規，包括勞動基準法（98.4.22）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（98.2.27）、勞資爭議處理法（98.7.1）、勞工保險條例（98.4.22）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98.2.26）、就業保險法（98.5.13）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（98.4.29）、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（98.2.26）、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（98.2.5）、就業服務法（98.5.13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98.7.8）、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（98.2.24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（98.2.26）等重要法規及大法官解釋第658號。

勞工法規

新編第一版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
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勞工法規/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.-- 10 版.
-- 臺北市：五南， 2009.08
面； 公分.-- (袖珍六法；9)
含索引
ISBN 978-957-11-5703-0 (平裝)

1.勞動法規

556.84

98011885

1Q63

勞工法規

編 著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

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人 楊榮川

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(106)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電話：(02)27055066 傳真：(02)27066100

網址 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 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1998年2月初版

2009年2月九版一刷

2009年8月十版一刷

定 價 240 元

勞工法規 凡 例

- 、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凡一百三十餘種，名為勞工法規。
- 、本書列有法條及參照法令，將版本縮小方便攜帶、利於隨時查閱，為社會人士及修習法律者必備之工具書。
- 、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
 - (一)法規條文內容，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。
 - (二)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。
 - (三)「條文要旨」，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，以（ ）表示。
 - (四)法規內容異動時，於「條文要旨」底下以「數字」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。
 - (五)法條分項、款、目，為求清晰明瞭，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，以資區別；各款冠以一、二、三數字標示，各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數字標示。
- 、書後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。
- 、本書輕巧耐用，攜帶便利；輯入法規，內容詳實；條文要旨，言簡意賅；參照法令，綱舉目張；字體版面，舒適易讀；項次分明，查閱迅速；法令異動，逐版更新。

勞工法規 目錄

壹、組 織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(76·7·13)	1-3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 (88·1·27)	1-8
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(95·1·19)	1-11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(90·2·7)	1-14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(96·10·9)	1-16
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(91·10·30)	1-18
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 (90·3·7)	1-20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 (81·5·8)	1-21
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 (96·12·19)	1-23
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(86·8·27)	1-27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(91·3·6)	1-28

貳、就業勞動

勞動基準法 (98·4·22)	2-3
第一章 總 則	2-3
第二章 勞動契約	2-5
第三章 工 資	2-7
第四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	2-8
第五章 童工、女工	2-11
第六章 退 休	2-12
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	2-13
第八章 技術生	2-14
第九章 工作規則	2-15
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	2-15
第十一章 罰 則	2-16
第十二章 附 則	2-17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(98·2·27)	2-19
第一章 總 則	2-19

第二章	勞動契約	2-20
第三章	工資	2-20
第四章	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	2-21
第五章	童工、女工	2-23
第六章	退休	2-23
第七章	職業災害補償	2-23
第八章	技術生	2-24
第九章	工作規則	2-24
第十章	監督及檢查	2-24
第十一章	附則	2-25
勞工請假規則 (94·6·8)		2-27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(91·11·6)		2-29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 (96·8·29)		2-31
工廠法 (64·12·19)		2-34
第一章	總則	2-34
第二章	童工女工	2-34
第三章	工作時間	2-35
第四章	休息及休假	2-35
第五章	工資	2-36
第六章	工作契約之終止	2-36
第七章	工人福利	2-38
第八章	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	2-38
第九章	工人津貼及撫卹	2-39
第十章	工廠會議	2-39
第十一章	學徒	2-40
第十二章	罰則	2-41
第十三章	附則	2-42
工廠法施行細則 (65·6·24)		2-43
立即上工計畫 (98·3·19)		2-47
立即上工補助作業要點 (98·3·19)		2-51
參、勞資關係		
人民團體法 (98·5·27)		3-3
第一章	通則	3-3
第二章	設立	3-3
第三章	會員	3-4
第四章	職員	3-5
第五章	會議	3-6
第六章	經費	3-7
第七章	職業團體	3-7
第八章	社會團體	3-8
第九章	政治團體	3-8
第十章	監督與處罰	3-9

第十一章 附則	3-11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(94·11·23)	3-12
工會法 (89·7·19)	3-20
第一章 總則	3-20
第二章 設立	3-21
第三章 會員	3-22
第四章 職員	3-22
第五章 會議	3-23
第六章 經費	3-23
第七章 監督	3-24
第八章 保護	3-25
第九章 解散	3-25
第十章 聯合組織	3-26
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	3-27
第十二章 罰則	3-27
第十三章 附則	3-27
工會法施行細則 (90·10·3)	3-29
第一章 總則	3-29
第二章 設立	3-29
第三章 會員	3-30
第四章 職員	3-30
第五章 會議	3-31
第六章 經費	3-31
第七章 監督	3-31
第八章 聯合組織	3-32
第九章 基層組織	3-32
第十章 附則	3-32
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 (77·3·23)	3-33
勞動契約法 (25·12·25)	3-35
第一章 總則	3-35
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	3-35
第三章 雇方之義務	3-36
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	3-38
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	3-39
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辦法 (91·12·25)	3-41
勞資爭議處理法 (98·7·1)	3-43
第一章 總則	3-43
第二章 調解	3-44
第三章 仲裁	3-46
第四章 裁決	3-49
第五章 爭議行為	3-52
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	3-53
第七章 罰則	3-53
第八章 附則	3-54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(96·12·12)	3-55
會議規範 (54·7·20)	3-58
壹、開會	3-58
貳、主席	3-61
參、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	3-62
肆、發言	3-62
伍、動議	3-63
陸、討論	3-66
柒、修正案	3-67
捌、表決	3-70
玖、付委及委員會	3-71
拾、復議及重提	3-73
拾壹、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	3-74
拾貳、選舉	3-75
拾參、其他	3-76
團體協約法 (97·1·9)	3-77
第一章 總則	3-77
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	3-77
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	3-79
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	3-80
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	3-81
第六章 罰則	3-82
第七章 附則	3-82
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 (77·8·30)	3-83
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應行注意事項 (94·7·4)	3-84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設置 要點	3-86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設置實施 要點 (87·6·1)	3-88
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(97·5·23)	3-89
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 (88·9·30)	3-94
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因應措施 (86·4·14)	3-100
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 (97·9·29)	3-102
肆、勞工福利	
職工福利金條例 (92·1·29)	4-3
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(92·4·9)	4-5
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(88·6·29)	4-7
興建勞工住宅社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(91·1·4)	4-10
加強辦理女性勞工及青少年勞工福利工作要點 (77·1·13)	4-12

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	4-13
臺灣地區勞工育樂中心輔導要點 (81·5·1)	4-15
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(96·10·19)	4-17

伍、勞工保險

勞工保險條例 (98·4·22)	5-3
第一章 總 則	5-3
第二章 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	5-4
第三章 保險費	5-6
第四章 保險給付	5-8
第一節 通 則	5-8
第二節 生育給付	5-10
第三節 傷病給付	5-10
第四節 醫療給付	5-11
第五節 失能給付	5-13
第六節 老年給付	5-15
第七節 死亡給付	5-16
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	5-19
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	5-20
第六章 罰 則	5-21
第七章 附 則	5-22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(98·2·26)	5-45
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(97·12·31)	5-61
第一章 通 則	5-61
第二章 爭議審議委員會	5-62
第三章 審議程序	5-63
第四章 附 則	5-65
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(95·3·30)	5-66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(98·6·15)	5-70
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(97·12·25)	5-73
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 (97·12·26)	5-75
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(85·6·29)	5-77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保留 辦法 (97·12·31)	5-78
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 (92·9·29)	5-79
就業輔助金實施作業要點 (88·4·29)	5-81
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(96·11·1)	5-83
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 (84·7·26)	5-85
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(96·11·9)	5-87

就業保險法 (98·5·13)	5-90
第一章 總則	5-90
第二章 保險人、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	5-90
第三章 保險財務	5-91
第四章 保險給付	5-92
第五章 申請及審核	5-95
第六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	5-96
第七章 罰則	5-97
第八章 附則	5-97
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(98·4·29)	5-99
國民年金法 (97·8·13)	5-105
第一章 總則	5-105
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	5-106
第三章 保險費	5-106
第四章 保險給付	5-108
第一節 通則	5-108
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	5-109
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	5-111
第四節 喪葬給付	5-112
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	5-112
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	5-114
第六章 罰則	5-115
第七章 附則	5-115
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(97·9·10)	5-117
第一章 總則	5-117
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	5-117
第三章 保險費	5-118
第四章 保險給付	5-120
第一節 通則	5-120
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	5-122
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	5-122
第四節 喪葬給付	5-123
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	5-124
第五章 附則	5-125
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(97·12·25)	5-126
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(97·5·1)	5-129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 保險失能給付辦法 (97·12·25)	5-131
陸、勞工安全衛生	
勞工安全衛生法 (91·6·12)	6-3
第一章 總則	6-3

第二章	安全衛生設施	6-4
第三章	安全衛生管理	6-5
第四章	監督與檢查	6-8
第五章	罰則	6-8
第六章	附則	6-10
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(98·2·26)		6-11
第一章	總則	6-11
第二章	安全衛生設施	6-12
第三章	安全衛生管理	6-14
第四章	監督與檢查	6-16
第五章	附則	6-16
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(97·9·25)		6-17
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(98·2·5)		6-27
第一章	總則	6-27
第二章	勞工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	6-27
第三章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	6-31
第四章	自動檢查	6-33
第一節	機械之定期檢查	6-33
第二節	設備之定期檢查	6-39
第三節	機械、設備之重點檢查	6-40
第四節	機械、設備之作業檢點	6-41
第五節	作業檢點	6-44
第六節	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	6-45
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檢查注意事項 (97·8·8)		6-47
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(90·12·19)		6-54
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(87·6·30)		6-57
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(87·4·29)		6-64
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(87·6·30)		6-66
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(96·8·9)		6-72
第一章	總則	6-72
第二章	危險性機械	6-74
第一節	固定式起重機	6-74
第二節	移動式起重機	6-78
第三節	人字臂起重機	6-80
第四節	升降機	6-82
第五節	營建用提升機	6-84
第六節	吊籠	6-86
第三章	危險性設備	6-88
第一節	鍋爐	6-88
第二節	壓力容器	6-94
第三節	高壓氣體特定設備	6-100
第四節	高壓氣體容器	6-106

第四章 附 則 6-111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(88 · 6 · 29) 6-112

第一章 總 則 6-112

第二章 標 示 6-112

第三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6-114

第四章 配合措施 6-115

第五章 附 則 6-115
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(92 · 12 · 31) 6-127

第一章 總 則 6-127

第二章 設 施 6-129

第三章 管 理 6-132

第四章 防護措施 6-133

第五章 儲藏及空容器之處理 6-134

第六章 附 則 6-134

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(87 · 6 · 10) 6-135

第一章 總 則 6-135

第二章 作業管制 6-135

第三章 伐木、造材 6-136

第四章 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 6-137

第五章 木馬道及森林道路 6-140

第六章 貯木作業 6-141

第七章 搬 運 6-142

第八章 機 電 6-142

第九章 防護具 6-143

第十章 衛 生 6-143

第十一章 附 則 6-144

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
(97 · 5 · 30) 6-145

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(87 · 4 · 15) 6-159
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(97 · 7 · 31) 6-161

第一章 總 則 6-161

第二章 設 施 6-162

第三章 管 理 6-169

第四章 特殊作業管理 6-170

第五章 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 6-173

第六章 附 則 6-174

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(92 · 12 · 31) 6-177

缺氧症預防規則 (87 · 6 · 10) 6-189

第一章 總 則 6-189

第二章 設 施 6-190

第三章 附 則 6-193

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(97 · 5 · 8) 6-194

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(86 · 5 · 7) 6-212

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(87 · 3 · 25) 6-214

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(87·6·30)	6-216
第一章 總則	6-216
第二章 製造安全設施	6-220
第一節 甲類製造事業單位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及第一種製造設備	6-220
第二節 甲類製造事業單位之第二種製造設備	6-229
第三節 甲類製造事業單位之加氣站	6-230
第四節 甲類製造事業單位之移動式製造設備	6-229
第五節 乙類製造事業單位之製造設施	6-231
第六節 其他製造設備	6-233
第三章 供應安全設施	6-233
第四章 儲存安全設施	6-235
第五章 運輸安全設施	6-237
第一節 固定於車輛之容器之運輸	6-237
第二節 非固定於車輛之容器之運輸	6-239
第三節 導管運輸	6-240
第六章 高壓氣體消費設施	6-240
第一節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設施	6-240
第二節 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設施	6-242
第三節 可燃性氣體等消費設施	6-242
第七章 冷凍機器	6-243
第八章 設施之其他規定	6-245
第九章 可燃性氣體等之廢棄	6-245
第十章 安全管理	6-245
第十一章 附則	6-252
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(84·10·28)	6-254
第一章 總則	6-254
第二章 作業設備	6-254
第一節 高壓室內作業設備	6-254
第二節 潛水作業設備	6-255
第三章 作業管理	6-256
第一節 高壓室內作業管理	6-256
第二節 潛水作業管理	6-260
第四章 潛水裝備	6-264
第五章 再壓室及減壓艙	6-264
第一節 再壓室	6-264
第二節 減壓艙	6-266
第六章 附則	6-268
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(89·12·27)	6-273
第一章 總則	6-273
第二章 安全設施	6-274
第一節 油輪清艙	6-274
第二節 船舶解體	6-274
第三章 安全作業	6-276

第一節	油輪清艙作業	6-276
第二節	船舶解體作業	6-278
第四章	安全管理	6-280
第五章	附則	6-282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(98.6.29)		6-283
第一章	總則	6-283
第二章	工作場所及通路	6-286
第一節	工作場所	6-286
第二節	局限空間	6-289
第三節	通路	6-290
第三章	機械災害之防止	6-292
第一節	一般規定	6-292
第二節	一般工作機械	6-294
第三節	木材加工機械	6-295
第四節	衝剪機械等	6-296
第五節	離心機械	6-296
第六節	粉碎機與混合機	6-297
第七節	滾軋機等	6-297
第八節	高速回轉體	6-297
第四章	危險性機械、設備及器具	6-298
第一節	起重升降機具	6-298
第二節	鍋爐及壓力容器	6-300
第三節	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	6-300
第五章	車輛機械	6-301
第一節	一般規定	6-301
第二節	道路	6-302
第三節	車輛系營建機械	6-303
第四節	堆高機	6-303
第五節	高空工作車	6-304
第六章	軌道機械	6-305
第一節	一般規定	6-306
第二節	軌道	6-306
第三節	軌道車輛	6-307
第四節	軌道手推車	6-309
第七章	物料搬運與處置	6-309
第一節	一般規定	6-309
第二節	搬運	6-309
第三節	處置	6-310
第八章	爆炸、火災及腐蝕、洩漏之防止	6-312
第一節	一般規定	6-312
第二節	熔融高熱等設備	6-314
第三節	危險物處置	6-314
第四節	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	6-317
第五節	乾燥設備	6-318

第六節	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	6-319
第七節	爆破作業	6-323
第九章	墜落、飛落災害防止	6-324
第一節	人體墜落防止	6-324
第二節	物體飛落防止	6-325
第十章	電氣危害之防止	6-326
第一節	電氣設備及線路	6-326
第二節	停電作業	6-328
第三節	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	6-328
第四節	管 理	6-330
第十一章	防護具	6-333
第十二章	衛 生	6-335
第一節	有害作業環境	6-335
第二節	溫度及濕度	6-338
第三節	通氣及換氣	6-339
第四節	採光及照明	6-340
第五節	清 潔	6-342
第十三章	附 則	6-344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(92·12·31)		6-345
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(93·12·31)		6-377
第一章	總 則	6-377
第二章	測定項目及期限	6-378
第三章	測定人員、機構及紀錄	6-379
第四章	實驗室之認證及管理	6-382
第五章	附 則	6-385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(94·2·18)		6-386
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(80·11·27)		6-403
鉛中毒預防規則(91·12·30)		6-408
第一章	總 則	6-408
第二章	設 施	6-410
第三章	附 則	6-417
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(85·7·3)		6-419
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(98·5·13)		6-421
第一章	總 則	6-421
第二章	動力衝剪機械	6-421
第一節	安全護圍	6-421
第二節	安全裝置	6-422
第三節	機構及裝置	6-426
第四節	機械衝床	6-428
第五節	液壓衝床	6-430
第三章	手推刨床	6-430
第四章	木材加工用圓盤鋸	6-431

018-	第五章	動力堆高機	6-434
056-	第六章	研磨機、研磨輪	6-436
055-	第七章	防爆電氣設備	6-441
050-	第八章	標示	6-441
053-	第九章	附則	6-443
	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(96·10·2)	6-444
021-	第一章	總則	6-444
050-	第二章	工作場所	6-444
008-	第三章	物料之儲存	6-451
022-	第四章	施工架	6-453
096-	第五章	露天開挖	6-459
000-	第六章	隧道、坑道開挖	6-463
028-	第七章	沉箱、沉筒、井筒、圍堰及壓氣施工	6-466
088-	第八章	基樁等施工設備	6-467
000-	第九章	鋼筋混凝土作業	6-470
048-	第十章	鋼構組配作業	6-475
048-	第十一章	構造物之拆除	6-476
048-	第十二章	油漆、瀝青工程作業	6-479
	第十三章	衛生	6-479
048-	第十四章	附則	6-479
		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(96·8·13)	6-480
		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(90·10·31)	6-489
070-	第一章	總則	6-489
008-	第二章	經費來源、用途、管理及監督	6-489
080-	第三章	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	6-491
080-	第四章	促進就業	6-492
080-	第五章	其他保障	6-492
	第六章	罰則	6-494
000-	第七章	附則	6-494
		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(97·11·16)	6-496
		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(97·5·1)	6-500
		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(96·10·19)	6-508
		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(97·11·7)	6-513
011-	第一章	總則	6-513
104-	第二章	第一種壓力容器	6-513
101-0	第一節	材料	6-513
101-0	第二節	構造	6-515
101-0	第三節	製作及水壓試驗	6-519
051-0	第四節	附屬品	6-525
051-0	第五節	特殊設計	6-526
051-0	第三章	第二種壓力容器	6-526
001-0	第四章	附則	6-527

柒、勞動檢查

勞動檢查法 (91·5·29)	7-3
第一章 總則	7-3
第二章 勞動檢查機構	7-3
第三章 勞動檢查員	7-4
第四章 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	7-5
第五章 檢查程序	7-6
第六章 罰則	7-8
第七章 附則	7-8
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(91·12·31)	7-9
第一章 總則	7-9
第二章 勞動檢查機構	7-9
第三章 勞動檢查員	7-10
第四章 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	7-11
第五章 檢查程序	7-11
第六章 (刪除)	7-14
第七章 附則	7-14
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(94·6·10)	7-15
第一章 總則	7-15
第二章 甲類工作場所之審查	7-16
第三章 乙類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	7-17
第四章 丙類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	7-17
第五章 丁類工作場所之審查	7-18
第六章 附則	7-19
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 (91·1·2)	7-28
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(91·1·9)	7-30
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(97·12·31)	7-31
第一章 總則	7-31
第二章 代檢機構之資格及條件	7-31
第三章 代檢機構之指定與變更及代檢業務之停止	7-32
第四章 代檢機構人員之資格及訓練	7-32
第五章 代檢機構之責任	7-33
第六章 監督	7-35
第七章 表揚及獎勵	7-36
第八章 附則	7-36

捌、勞工訓練

職業訓練法 (91·5·29)	8-3
第一章 總則	8-3
第二章 職業訓練機構	8-3